公证书

（2018）沪东证 经字第 11883 号

申请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马沅
委托代理人：郑伟晴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六月八日分别发布了当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正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崔来飞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中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工某某的监督下，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唐翠雨、李某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2,597,954.64 份，占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权益登记日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 300 总份额 24,189,592.83 份的 52.08%，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浙商稳健份额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3,328,804.00 份，占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权益登记日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浙商稳健总份额 3,564,323.00 份的 93.34%，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浙商进取份额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328,804.00 份，占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权益登记日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进取总份额 3,564,323.00 份的 65.3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对《关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2,597,554.64 份浙商沪深 300 份额表示同意，0 份浙商沪深 300 份额表示反对，0 份浙商沪深 300 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2,328,804.00 份浙商稳健份额表示同意，0 份浙商稳健份额表示反对，0 份浙商稳健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浙商稳健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2,328,804.00 份浙商进取份额表示同意，0 份浙商进取份额表示反对，0 份浙商进取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浙商进取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浙商进取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当查和现场核查，公证明本次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条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公证处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天然气加工领域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运油气”或“丙方”）与中科睿凌江苏低温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睿凌”或“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了响应国家鼓励实施煤改气、油改气工程的节能减排政策，缓解能源压力和环境压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与中科睿凌将在天然气加工领域进行战略合作，签约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特色，相互支持，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共谋发展。

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的意向性协议，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公司名称：中科睿凌江苏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5月16日
注册地址：靖江经济开发区货站路2号
法定代表人：樊军
经营范围：低温气体液化装备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睿凌江苏低温设备有限公司是全球高端低温LNG装备研发制造供应商，在技术上，中科睿凌依托于中国科学院物理技术研究所，已拥有5项发明专利，拥有一支集研发、设计和生产等综合能力的高素质、高水平队伍。中科睿凌专注于环保领域：煤层气/天然液化气、焦炉气制LNG、生物质气、零散气提纯回收，BOG气再液化，LNG气化站、LNG加气站、工业冷冻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中科睿凌还提供焦炉尾气甲烷化及大型液化工厂的EPC总承包工程服务。目前，已成功开发运营中能油气泸州日处理6万方天然气井口液化项目、加拿大Fossil EPC Ltd 3万加仑天然气项目、长庆井口6×104Nm3/d井口天然气液化等项目。

中科睿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二）丙方

公司名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油市太平镇桃源路 802 号
法定代表人：钟剑
注册资本：4666.666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对石油、天然气的集采输、储存提供技术服务及业务分包，仪表自动化技术服务及业务分包，石油化工技术服务、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安全、安防、环保技术咨询，并控设备维护保养；对石油天然气加工、集采输、储存及 油气化工装置的运行提供操作及维修、保养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 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钢材、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的销售。环保设备设施、循环水设备设施、机电设备、管道、仪器、仪 表的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工业计算机控制系统设计集成及安装调试，劳务派 遣及工程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和实验设室设备 制造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制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2009年成为中石油一级物资供应商，是国内最早从事天然气采气、集输、净化等生产装置运行维护业务的专业技术服务民营公司，在天然气地面生产专业化技术服务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田项目的运行与维护、软件与自动一体化解决方案与施工、设备集成及工程、国际贸易。公司自建立以来，用实际行动赢得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西北气矿、川中油气矿、鄂南气矿、重庆净化总厂、重庆气矿、川东北高含硫建设项目部、土库曼斯坦EPC海外工程项目部、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分公司等单位良好的信誉和信赖。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科睿凌江苏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方案：

1、协议各方发挥各自的优势进行合作。甲方负责天然气处理技术和设备的生产制造；乙方负责天然气压缩液化技术和压缩机组的生产制造，同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与压缩机组进行集成成套撬装设备，最终为用户提供完整的天然气加工处理撬块装置；丙方负责井口天然气生产加工和设备运行维护。

2、甲乙双方共同投资参股具有战略布局意义的实体运营公司，该合资公司以开发和整合天然气偏远气井和低产低效气井资源，以销售或租赁或项目合作经营等模式进行运营。

3、甲乙双方共同决定在全球范围内，对生产天然气净化处理设备和液化压缩机组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进行市场推广和应用，共同推进天然气偏远气井和低产低效气井加工液化运营领域的技术和业务合作。同时，各方加快对合作领域的设备技术的升级，对于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和专利将到时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决定。

4、协议各方利用撬装天然气液化装置对确定的偏远气井和低产低效气井出产的天然气进行加工液化和设备运行维护，由开采的井口或管道气加工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天然气即LNG；单套LNG加工装置加工能力为日处理井口天然气3万方、6万方和10万方。

5、甲乙双方以目前已获得的偏远气井和低产低效气井资源为契机，为了合作的顺利快速开展，按照现有客户的要求，尽快落实业务合同的签署，并及时安排生产制造成套撬装设备。丙方提前组建天然气设备运维团队，做好前期的员工培训工作，并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投入项目生产。

6、甲乙双方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和专利及其他的商业机密，并同意在使用对方的技术专利和知识产权之前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和专利。

7、本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将进一步协商以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机制，定期开展日常沟通联络，以加快推动和深化各项具体合作项目的开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的合作方在天然气加工液化及运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阔的市场。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各方结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借助中科睿凌在天然气加工领域的资源优势，快速地打开天然气加工液化处理领域，战略合作项目的落地实施预计将为公司今年增加营业收入约1.5亿元，同时带动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在油服领域的营业收入，进一步巩固佳运油气在天然气运营领域的优势，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持续发展提供有利保证，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后续合作业务订单的具体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为准，对公司2018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项目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审批及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项下内容尚未开展，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协议为准；

3、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8 年 1-6 月份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53.69%至-30.54%，2018 年 1-6 月份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在500万元至75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54% - 1.88%	盈利1,079.75万元
	盈利：750万元 - 1,1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

1、公司主营业务取得良好增长，市场销售情况超过预期，拉动了公司的业绩增长；

2、全资子公司雪人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湾谷科技园区办公楼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其反映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预期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6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5）。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66）。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公告编号：2018-6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1日，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参股公司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运营，同意继续与武汉海吉星其他股东方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投公司”）和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豪腾公司”）共同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不超过24,9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其中，公司为武汉海吉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10,209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武汉海吉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武汉海吉星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住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办事处办公楼内
3、成立日期：2011年8月1日
4、法定代表人：余晖
5、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互联网农产品销售及服务；农产品加工、物流配送；农产品检测服务；货运运输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报关报检代理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2,300	41%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12,000	40%
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	5,700	19%
合计	30,000	100%

9、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海吉星资产总额为102,221.88万元，负债总额为83,508.8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5,337.7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1,471.08万元，净资产为18,713.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69%；2017年度，武汉海吉星项目处于招商培育期，营业收入为240.35万元，利润总额为-8,533.67万元，净利润为-8,533.67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5月底，武汉海吉星资产总额为113,643.95万元，负债总额为98,251.2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4,247.1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7,304.10万元，净资产为15,392.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45%；2018年1-5月，武汉海吉星项目处于招商培育期，营业收入为74.47万元，利润总额为-3,320.54万元，净利润为-3,320.54万元。

10、截至目前，武汉海吉星项目合计以32.62万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14,166万元的抵押保证向银行申请相关贷款。除此之外，武汉海吉星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武汉海吉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武汉海吉星另两名股东武汉联投公司和深圳豪腾公司共同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不超过24,9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其中，公司为武汉海吉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10,209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武汉海吉星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有利于支持武汉海吉星运营发展；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共同提供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武汉海吉星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支持武汉海吉星项目运营且风险基本可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8,495.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4%；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0,795.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8%，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6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下午15:00至7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64）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5）。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7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7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8-057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6月23日、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 年8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有关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83,250股，回购价格为14.9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089,822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351.967万股减少至25,103.642万股，注册资本将由25,351.967万元减少至25,103.642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8-068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0日，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参与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增持计划参与人预计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详见2018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王巍巍及部分导演制片人、核心管理团队部分人员的通知，上述人员于近日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王巍巍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8-7-11	182,600	27.37	4,997,686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外，截至2018年7月11日，公司部分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部分人员共计16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增持股数共计895,692股，增持均价为27.85元/股，增持金额共计24,942,563元。

综上，截至2018年7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1,078,292股，增持金额共计29,940,248元。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4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分别于2016年7月26日、2016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2016年8月30日起延长12个月，即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8月30日。

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3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2017年8月30日起延长12个月，即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8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099，2016-074、078，2017-066、079）。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将于2018年8月30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2018年8月30日起延长12个月，即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8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事项期限继续延长至2019年8月30日。除前述议案及本议案有关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事项期限外，其他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决议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为有序落实融资担保事项、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021、036）基础上，公司拟对2018年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增加预计，增加预计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增加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预计新增融资担保情况表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	100	30.69	0	30	46.63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西宁新华联教育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	0	4	6.22	否
合计	—	—	—	0	34	52.84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年3月27日修订）等相关规定，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四）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五）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或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程序并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童梦乐园”）
住所：湟中县多巴镇黑嘴村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2日
法定代表人：苟永平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儿童室外游乐设备经营；儿童室内游乐服务；儿童社会模拟体验服务；儿童用品、儿童玩具、儿童游乐设备租赁服务；餐饮服务；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儿童报饰、保健用品、影像制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